

農業經濟學講義

(初稿)

南京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一九五四年十月·南京

431.2
5-222.1
(4)

F30
91

第二、三、四編編寫說明

- 一、我們編寫這份講義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補救我們在教學過程中教材和參考資料一時嚴重缺乏所造成的困難，一方面也作為同人共同進一步鑽研這門課程的一個初步基礎。由於時間匆忙，在『邊教邊寫』的過程中，不可能對某些問題作更深入全面的研究，所引用的材料，有些可能是過了時的，（如蘇聯區農業科在中央九月全會後已經取消，這些都沒有來得及更正，其他如中國部份的材料亦有類似情形），又因為是幾個人分途編寫的，雖然經過了整理，各章的份量比例仍不一致，再加上大家政治和業務水平的限制，內容很不成熟，其中錯誤可能是很多的，為了吸收更多的意見，先把這份初稿和各友校互相交流，我們很誠懇地要求各交換單位儘量提出寶貴意見，作為我們進一步修訂的參考，並請勿對外翻印或引用，這是我們所渴切企盼的。
- 二、在編寫過程中，我們大家抱着『從頭學起』的精神，基本上是根據中國人民大學經過蘇聯專家指導所製訂的『「農業經濟」講授提綱』深切體會，共同討論後，分途編寫的；祇有少數地方，結合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線總任務的提出，加以必要修改。我們在講授實踐中，認為這一提綱的體系和內容還是很好的，其中有些章節，（特別是第七、八、十三等章），基本上是參照了蘇聯專家康·格·魯柯夫斯柯依的講演作了一些必要的精簡、補充和闡釋，所補充的材料，都註明了來源，以便查考。全書教材內容共分四編，加上導言部份兩章，共為五部份二十四章，我們編寫的部份祇限於第二、三、四編（從第七章至第二十四章），前面導言和第一編部份，（從第一章至第六章）因為已經有康·格·魯柯夫斯柯依專家所編的教材，由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經濟教研室譯出付印，我們認為沒有重複編寫的必要了。需要這部份教材的同志，可以直接向中國人民大學購買。
- 三、由於我們大家對這一提綱內容的精神實質，還不能說完全掌握好，最初為了使論點弄得更加明確，曾在每節中加了許多小標題，後來顧慮到反而會使讀者對各章節內容作不全面的理解，因而按照蘇聯專家所編寫的體裁，把所有小標題都取消了，這對於開始摸索這門課程的讀者，可能會增加一些理解上的困難，我們建議參照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五三年出版的『「農業經濟」講授提綱』來鑽研，會有一些幫助。
- 四、另外應該聲明的，我們最初編寫這份講稿是以高等農林學校農業經濟專業學生為對象的，對於其他一般專業學生來說，如果作為參考教材的話，內容就嫌太多，必須加以精簡；我們正準備在這個基礎上另編一份適於一般專業用的講稿。
- 五、最後我們已發現排印上的錯字很多，除了另印勘誤表寄奉外，可能沒有發現的錯字還很多，請各交換單位儘量指出，以便更正。

南京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農業經濟教學小組 一九五四年十月

目 錄

導 言

第一 章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對象與方法

-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農業體系
- 第二節 社會主義農業是全國國民經濟的部門之一
- 第三節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與方法

第二 章 馬克思列寧關於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發展的學說

- 第一節 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發展
- 第二節 帝國主義時期農業中資本主義矛盾的增長與尖銳化
- 第三節 革命前俄國農業中資本主義的發展
- 第四節 土地問題及其在馬列主義中的地位和意義
- 第五節 對資產階級修正主義在土地問題上的理論的批判和粉碎

第一編 社會主義農業的發生與發展

第三 章 蘇聯農業發展的社會主義道路

- 第一節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夕的農民
- 第二節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與蘇聯土地問題的解決
- 第三節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是蘇聯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條件和必要前提
- 第四節 恢復時期與黨為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蘇聯農業
- 第五節 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劃及其實質與意義
- 第六節 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與蘇聯之過渡到大批集體農莊的建設

第四 章 全盤集體化及在其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

- 第一節 斯大林的集體化理論是列寧合作社計劃的繼續和發展
- 第二節 全盤集體化及在其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
- 第三節 第一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農業的發展

第五 章 在集體農莊勝利的基礎上蘇聯農業的發展和高漲

- 第一節 斯大林論在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的基礎上發展農業的決定優越性
- 第二節 第二個五年計劃在農業方面的基本任務及其完成
- 第三節 戰前諸五年計劃年代農業栽培水平的高漲和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與蘇維埃農莊在組織和經濟方面的鞏固
- 第四節 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關於發展農業的任務
- 第五節 衛國戰爭年代蘇聯的農業

第六 章 從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社會主義農業的新高漲

- 第一節 戰後時期恢復和發展農業的斯大林綱領及其執行
- 第二節 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蘇維埃農莊戰後時期在組織上經濟上的鞏固

第三節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戰後時期蘇聯農業發展的總結

第四節 爭取社會主義農業進一步高漲和發展的偉大斯大林綱領
 (以上各章見中國人民大學教材)

第二編 社會主義農業體系

第 七 章	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是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的基礎	7 1—15
第一節	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意義	7 1—2
第二節	社會主義所有制在蘇聯農業中的產生和發展的道路	7 2—4
第三節	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及其在農業生產基金中的比重	7 4—6
第四節	用國家財政援助和增加集體農莊內部社會主義積累的辦法來增加社會主義財產	7 6—8
第五節	土地國有化對於發展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的意義	7 8—12
第六節	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道路	7 12—15
第 八 章	社會主義農業的計劃化	8 1—15
第一節	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法則和社會主義農業的計劃化	8 1—3
第二節	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的國家領導和國家管理	8 3—8
第三節	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的計劃體系	8 8—9
第四節	區的農業計劃	8 9—13
第五節	編製計劃和分配農業計劃任務的程序	8 13—15
第 九 章	社會主義農業的機械化與電氣化	9 1—19
第一節	社會主義農業體系在發展農業機械化中的優越性	9 1—6
第二節	蘇聯農業動力的巨大資源及其使用	9 6—10
第三節	社會主義農業的綜合機械化	9 10—14
第四節	社會主義農業的電氣化	9 14—19
第 十 章	社會主義農業中的勞動	10 1—19
第一節	列寧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中勞動本質的學說	10 1—3
第二節	社會主義農業中的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	10 3—12
第三節	社會主義農業中的勞動生產率	10 12—19
第 十一 章	社會主義農業集約化	11 1—11
第一節	列寧斯大林論集約化是最先進的農業發展道路	11 1—4
第二節	社會主義農業集約化的優越性	11 4—7
第三節	社會主義農業集約化的經濟效果	11 7—9
第四節	社會主義農業進一步集約化的道路	11 9—11
第 十二 章	農產品國家收購	12 1—9
第一節	社會主義農業中的商品生產及商品率	12 1—3
第二節	農產品收購的組織體系	12 3—7
第三節	國家收購的管理	12 7—8
第四節	由商品交換過渡到產品交換	12 8—9
第 十三 章	社會主義農業配置與專門化原理	13 1—11
第一節	資本主義農業配置與專門化及其特點	13 1—3

第二節	社會主義農業配置與專門化的規律性.....	13.....3—7
第三節	社會主義農業有計劃的專門化.....	13.....7—9
種四節	社會主義農業配置與專門化的成就.....	13.....9—11

第三編 社會主義農業擴大再生產與積累

第十四章	集體農莊擴大再生產、積累與收入分配.....	14.....1—10
第一節	蘇聯國民經濟體系中的社會主義農業.....	14.....1—3
第二節	集體農莊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決定性的成就.....	14.....4—5
第三節	集體農莊產品總產量及其構成.....	14.....5—7
第四節	集體農莊的實物收入與貨幣收入及其分配.....	14.....7—9
第五節	集體農莊擴大再生產的源泉.....	14.....9—10
第六節	集體農莊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前途和任務.....	14.....10—10
第十五章	機器拖拉機站在提高集體農莊生產中的作用.....	15.....1—9
第一節	機器拖拉站在創立和發展集體農莊生產中的主導作用.....	15.....1—4
第二節	機器拖拉機站的生產活動與組織基礎.....	15.....4—7
第三節	進一步改善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任務.....	15.....8—9
第十六章	蘇維埃農莊的擴大再生產與積累.....	16.....1—7
第一節	蘇維埃農莊是蘇維埃農業的主導力量.....	16.....1—3
第二節	蘇維埃農莊擴大再生產的實質與特點.....	16.....3—4
第三節	蘇維埃農莊擴大再生產的源泉.....	16.....4—6
第四節	進一步加速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途徑.....	16.....6—7
第十七章	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與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	17.....1—8
第一節	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的實質.....	17.....1—3
第二節	執行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的順利進程.....	17.....3—6
第三節	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工程對發展社會主義農業的意義.....	17.....6—7
第四節	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與共產主義建設工程是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基礎.....	17.....7—8

第四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經濟

第十八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土地改革.....	18.....1—11
第一節	列寧斯大林及毛澤東論舊中國的土地關係.....	18.....1—5
第二節	新中國土地改革的實質與意義.....	18.....5—10
第三節	土地改革及其對進一步發展和提高新中國農業的意義.....	18.....10—11
第十九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發展道路.....	19.....1—11
第一節	關於新中國農業發展道路的問題的意義.....	19.....1—5
第二節	毛澤東同志針對着中國的農業條件發展了列寧斯大林合作社計劃.....	19.....5—9
第三節	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是互助合作運動的領導者與組織者	19.....10—11
第二十章	在恢復時期和有計劃經濟建設時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	20.....1—12
第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與發展農業的重要任務與道路.....	20.....1—5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在恢復時期中所達到的巨大成就.....	20.....5—8
	第三節 有計劃經濟建設時期農業發展的新任務.....	20.....8—12
第二十一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的國家領導.....	21.....1—18
	第一節 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新中國農業的組織與領導工作.....	21.....1—5
	第二節 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在領導農業生產中的重要措施.....	21.....5—15
	第三節 國家對農業的領導.....	21.....15—18
第二十二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農業部門的經濟結構.....	22.....1—57
	第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的配置與專門化.....	22.....1—8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作物生產經濟.....	22.....8—21
	第三節 技術作物生產經濟：	
	棉花生產經濟、麻類生產經濟、油料作物生產經濟、糖料作物生產經濟及菸草生產經濟.....	22.....21—33
	第四節 蔬菜瓜類生產經濟.....	22.....33—35
	第五節 果樹栽培（包括茶與蠶絲的生產）.....	22.....35—42
	第六節 畜牧業與飼料生產經濟.....	22.....42—48
	第七節 漁業經濟.....	22.....48—51
	第八節 林業經濟的重要問題.....	22.....51—57
第二十三章	農民生產互助組織與農業生產合作社.....	23.....1—18
	第一節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的產生與發展.....	23.....1—4
	第二節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組織形式.....	23.....4—5
	第三節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對個體經濟的優越性.....	23.....6—7
	第四節 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23.....7—11
	第五節 為進一步在組織上經濟上鞏固與發展現有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而鬥爭的任務.....	23.....11—14
	第六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之建立及其意義.....	23.....14—15
	第七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推廣站、抽水機站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建立及其意義.....	23.....15—18
第二十四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農場建設及其發展.....	24.....1—12
	第一節 國營農場是徹底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企業.....	24.....1—3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農場的國家領導與計劃.....	24.....3—5
	第三節 全面發展國營農場經濟與各部門合理配合的任務.....	24.....5—7
	第四節 國營農場的生產資料及其使用.....	24.....7—8
	第五節 國營農場的勞動組織與勞動報酬.....	24.....8—10
	第六節 國營農場工作的收益.....	24.....10—12

第二編 社會主義農業體系

第七章 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 所有制是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的基礎

- I 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意義
- II 社會主義所有制在蘇聯農業中的產生和發展的道路
- III 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及其在農業生產基金中的比重
- IV 用國家財政援助和增加集體農莊內部社會主義積累的辦法來增加社會主義財產
- V 土地國有化對於發展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的意義
- VI 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道路

第一節 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意義

每種社會生產方式，都有其佔統治地位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形式。在任何社會制度下，農業生產也是依據着一定的所有制形式而發展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形式決定着農業中佔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的性質。所謂佔統治地位的所有制和佔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係指在任何社會制度下，由於發展的不平衡，新的所有制和新的生產關係雖然已代替了舊的所有制和生產關係，而成為新社會的基本形式，但舊的形式還在某一部分或某一地區殘存着。

例如：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公有制。

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是在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向奴隸制度過渡的時期產生的。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對生產資料和生產工作者（奴隸）的私人佔有。在這種制度下，農業是以奴隸主的大莊園佔優勢，在這裏，生產資料和勞動力完全為奴隸主所有。

由於奴隸制度的瓦解和向封建制度的過渡，這一生產方式中的生產關係，便是以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農奴）為基礎的。在向封建主義過渡時，生產力的發展要求着須使生產者對於生產感到一些興趣，因此，封建主便甯願農奴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所以除了作為統治形式的封建所有制之外，還存在着農奴的小私有制。對農奴的剝削，是在農奴人格依附於封建主的條件下進行的。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為基礎的。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在這裏，資本家所剝削的已經是在人格上沒有依賴而生產資料被剝奪的僱傭工人。資本主義的發展，並沒有立刻消滅農業中的一切封建殘餘。在許多國家裏仍然保存了代表封建殘餘的大地主土地佔有制，在絕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中存在着小農生產。

由於資本主義發展的規律，資本主義經濟和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排擠着小農經濟和小農所

有制的殘餘。如英國就是小農生產被排擠的最顯明的例子，十九世紀末葉，農業生產集中於大所有者手中已達最高的水平。雖然如此，但在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中仍存在着不少的小生產殘餘。甚至在資本主義非常發達的國家，小生產者在農業中還要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因此在農業生產中所有企業工作者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都是一樣，在這裏，沒有生產資料的特殊佔有者，也沒有被剝奪生產資料的人，他們都是生產資料共同所有者。生產資料的公有化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物質基礎，並建立了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物質基礎。

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的問題，不僅在當時對於建立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具有決定的意義，而且在目前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也具有極重大的意義。在蘇聯存在着兩種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即國家（全民）的和集體農莊合作社的所有制。因此還必須保存着商品生產。斯大林同志指出了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先決條件之一便是：『……用實行起來有利於集體農莊因而也有利於整個社會的逐漸過渡的辦法，來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六〇頁）。在國營企業中，生產資料和所生產的產品都歸國家所有。在集體農莊中，雖然生產資料（土地、機器）也屬於國家，可是產品却是個別集體農莊的財產。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是以這些差別的消除以及在此基礎上所實現的逐漸從商品關係到產品交換制的過渡為前提的。在這一情況下，就要求在蘇聯國民經濟中建立以全民所有制為基礎的統一部門。斯大林同志指出：『在出現了有權支配全國一切消費品的一個無所不包的生產部門，來代替兩種基本生產部門即國營部門和集體農莊部門之後，商品流通及其「貨幣經濟」社會就會作為國民經濟的不必要的因素而消失了』。（同上書第一四頁）

由此可見，在蘇聯國民經濟中，向統一的生產資料全民所有制的過渡，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奠立着新的更高級的經濟基礎，從而使蘇聯農業中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達到更高級的階段，這一切都說明了關於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的產生、性質和發展等問題對於瞭解蘇聯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的性質及其發展是極為重要的。

第二節 社會主義所有制在蘇聯農業中的產生和發展的道路

馬列主義教導說，為了真正解放被剝削的階級，必須消滅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並把生產資料轉歸社會所有。要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不但必須把立足於僱傭勞動的大資本主義所有制變成公有制，而且必須把以個人勞動為基礎的小農私有制也變成公有制。但大地主與資本主義所有制和小農所有制之變成公有制所採取的道路和方法則完全不同。

對於地主和資本家的大私有財產，是以剝奪方法來把它變成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只有剝奪了屬於地主和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才有可能消滅剝削階級生存的物質基礎，才能使勞動人民擺脫剝削。

小農生產資料所有制之變成公有制，決不能通過剝奪的方式來實現。因為以個人勞動為基礎的小農經濟是受大地主及資本家剝削的，所以他們是工人階級在社會主義革命鬥爭中的同盟者。只有按照自願原則把他們聯合到集體的互助的農莊中通過生產集體化的方式，才有可能把他們的小生產資料所有制變成公有制。斯大林同志指出：『也不能把另一種可憐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意見當作回答，他們以為，也許應該奪取政權，並着手剝奪農村中的小生產者，把他們的生產資料公有化。馬克思主義者也不能走這條荒謬和犯罪的道路，因為這樣的道路就會摧毀無產階級革命勝利的任何可能，就會把農民長久地拋擲到無產階級敵人陣營中。對於這一問題，列寧在關於「糧食稅」的一些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社計劃」中，給了回答。列寧的回答可以簡括如下：

甲、不要放過奪取政權的有利條件，無產階級應該奪取政權，不要等待到資本主義使千百萬中小

個體生產者居民破產的時候；

乙、剝奪工業中的生產資料，並把它們轉歸全民所有；

丙、至於中小個體生產者，那就要逐漸地把他們聯合到生產合作社中，即聯合到大規模的農業集體農莊中；

丁、以一切方法發展工業，為集體農莊建立大規模生產的現代技術基礎，並且不要剝奪集體農莊，相反地要加緊供給它們頭等拖拉機和其他機器；

戊、為了城市和鄉村、工業和農業的經濟結合，要在一定時期內保持商品生產（通過買賣的交換）這個為農民唯一可以接受的與城市進行經濟聯繫的形式，並且要以全力展開蘇維埃貿易，即國營貿易和合作社集體農莊貿易，把所有一切資本家從商品流通中排擠出去。

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歷史證明了列寧所策劃的這條發展道路是完全正確的，這條道路也是一切具有人數相當衆多的中小生產者階級的資本主義國家；使社會主義獲得勝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適當的道路。（同上書，第一——二頁）

蘇聯社會主義公有制在農業中的產生和發展的源泉是多種多樣的，基本上可歸納如下：

1. 剝奪地主的財產並把國有化的生產資料轉交給以這些生產資料為基礎而組織起來的蘇維埃農莊和集體農莊，以建立社會主義所有制；

2. 儘全力發展農業合作社，在資、中農經濟集體化的過程中把農民的生產資料實行公有化，以建立社會主義所有制；

3. 在以全盤集體化為基礎而消滅富農階級的過程中剝奪富農的生產資料，並把它們轉交給集體農莊並轉變為社會主義財產；

4. 藉蘇維埃國家對於發展農業合作社的財政支持，以及國家對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基本建設投資、資金供應和信用貸款而擴大和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

5. 藉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蘇維埃農莊的社會主義積累而擴大和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

在蘇聯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的各個階段上，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建立和發展的主要來源及方法雖不外以上五種，但在各個階段上往往只以其中某一些來源和方法為主要的。

例如在蘇維埃政權確立的初期，地主財產就國有化了，這就為以生產資料國家所有制為基礎的大規模蘇維埃農莊的產生創造了條件。使蘇維埃國家得以一切方法發展蘇維埃農莊用來擴大和鞏固蘇維埃農莊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與此同時，黨和政府解決了使勞動農民逐漸地自願聯合為集體農莊，並藉此把生產資料小農私有制轉變為社會主義集體農莊公有制。

蘇維埃國家把大量國有化的地主財產轉交了集體農莊，並將轉交的財產價值劃入集體農莊的不可分基金。同時國家並給予集體農莊以巨大的財政幫助。由此可見，蘇維埃國家在建立和發展蘇聯農業中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方面起着主導作用。第一，國家保證了剝奪地主和資本家的財產，並把它變成公有的全民財產；第二，國家用一切辦法促進了合作社的發展和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因而也就促進了小農所有制轉為集體的公有制。第三，國家即使在其成立的最初年代使用各種不同形式廣泛地幫助農業合作社。如：對合作社及其社員實行國家貸款和補助，以減低價格的優待條件供應合作社以生產資料；給予合作社及其社員在納稅、保險、貸款，以及其他財政方面的優待；由國家負擔有助於合作社發展和鞏固的經濟與文化設施的費用。國家以加強對農業的基本建設投資，特別是以機器拖拉機站的方法促進集體農莊產生和順利發展。這一切都促進了農民經濟的集體化及生產資料的小農所有制轉變為公有制。

在農民經濟普遍集體化的年代，在農業中建立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最重要方法，是把加入集體農莊

農戶的生產資料實行公有化。

在實現了全盤集體化，並在此基礎上消滅了富農階級的時期，蘇維埃國家剝奪了富農的生產資料，並轉交給集體農莊，而且把這些生產資料的價值劃入了集體農莊的不可分基金，集體農莊獲得了價值四億盧布以上的原屬富農的財產。

隨着集體化的完成，社會主義所有制在蘇聯農業中成了佔優勢的和起決定作用的財產形式，故其進一步擴大的主要源泉就是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蘇維埃農莊所創造的社會主義積累。

在衛國戰爭時期，農業的發展暫時受到了阻礙，並給它帶來了重大的損失，特別是在敵人暫時佔領的地區。在轉向和平建設時，由於黨和政府的措施，社會主義財產的基礎迅速得到恢復並開始擴大和鞏固起來。在第四個五年計劃時期（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的固定資產大大超過了戰前一九四〇年的水平。正如馬林科夫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所指出的，從十八次到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這段時期中，『我們國家的經濟基礎——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已經發展並鞏固了。』（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第七二頁）

第三節 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及其在農業生產基金中的比重

完成社會主義改造之後的蘇聯農業，是以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為基礎的，即國家（全民）的所有制及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

國家（全民）所有制按其本質來說，這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反映着全國人民的最切身利益。鞏固與發展農業中的國家（全民）所有制，這就是鞏固與發展農業經濟並增進農村勞動者生活福利的基本途徑。我們知道生產資料的國家（全民）所有制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在蘇聯農業中的產生和發展。其次由於蘇維埃國家的物質和財政的幫助，集體農莊制度才能產生並得順利的發展。再次由於國家（全民）所有制，乃可以最新技術來裝備集體農莊，才可以使集體農莊的勞動生產率空前速度提高和在農村中實現文化的革命。這一切說明在社會主義農業的發展中起主導作用的是生產資料的國家（全民）所有制。

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第二種形式。它之所以不同於國家（全民）所有制，在於它是由生產者聯合起來的個別集團的公有制。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的重大意義，就在於它是農民最易接受的形式，從而也是由小農私有制轉變為社會主義集體所有制的最易實行的道路。個體農民的小私有制阻礙了生產力的發展，排斥着在一定規模內採用新技術和科學成就的可能性，決定了生產資料的分散，以及生產者本身的分散。另一面，小私有制又是在農業中產生資本主義所有制的基礎。一個集體農莊的集體生產資料為該集體農莊全體莊員共同所有，這就意味着這裏沒有剝削的生產關係，也不可能產生剝削的生產關係。由此可見，生產資料的集體農莊社會主義所有制就是反映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同時它本身又決定了這種生產關係。勞動農民生產資料的公有化，保證了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迅速增長，保證了新技術和科學成就的廣泛應用，也保證了蘇聯農業中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飛快速度。鞏固和發展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在保證集體農莊莊員獲得富裕而文明的生活方面起決定作用的。

國家的和集體農莊合作社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是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的基礎。它決定着蘇維埃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本質。雖然這些企業，按其本質來說是同一類型的，但由於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不同形式，所以這些企業之間，仍存在着本質的差別。作為國營企業的蘇維埃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是全民的財產。因為它們的生產資料是屬於國家的，所以它們的產品便成為國家的財產。國家可以按照計劃來分配這些企業的產品和收入。蘇維埃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人和職員

都是實行工資制。這兩種企業是由國家的全權代表——經理以及其他領導工作者進行管理的。但在集體農莊企業中，由於是集體所有制形式的企業，雖然最重要的生產資料（土地及為集體農莊服務的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和機器）也屬於國家，但部分生產資料和集體農莊所生產的產品却是個別集體農莊的財產。產品由集體農莊莊員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自行支配。除履行國家義務，清償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報酬和提出一部分用於生產與建立公共基金的產品和貨幣收入之外，其餘的產品和貨幣收入完全由集體農莊在莊員之間進行分配。這裏的勞動報酬不是採取工資形式。每年勞動報酬的大小，依據每個集體農莊的工作效果為轉移，並且是按勞動日（即按每個集體農莊莊員投到組合公有經濟中的勞動的質和量）來分配部分實物和部分貨幣收入的。勞動組合的管理，是以集體農莊內部的民主原則為基礎的。最高權力機關是集體農莊莊員全體大會。全體大會選出組合的理事會和主席，理事會與主席的工作對大會負責。

以上所述就是國營企業（蘇維埃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之間最重要的區別，並且是由於不同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而產生的。這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是蘇聯農業中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它是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的經濟基礎；而社會主義農業體系又在蘇聯農業中佔着絕對的統治地位。

在蘇聯農業中存在着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財產。這種財產的數目由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的。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許可集體農戶擁有若干產品牲畜與家禽，耕種宅旁園地所必需的小農具以及若干經濟建築物。關於牲畜、家禽的數量，該章程按各種作物產品（如穀物、棉花、甜菜、亞麻、大麻、馬鈴薯、蔬菜、茶葉、菸草等）及養畜發達的農業區、游牧區、半游牧區及純游牧區等不同條件分別作不同的規定。在『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中，使用了供集體農戶『個人使用』的說法，這種說法是不確切的而且也是錯誤的；一般人也有以為蘇聯不允許私有任何生產資料，也是不符事實的。關於作為集體農戶個人財產的生產資料更正確的說法是『蘇聯憲法』。斯大林同志指出這種訂正是必要的，因為在勞動組合章程中所列舉的生產資料確實是集體農戶的個人財產。（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第三七頁）集體農莊莊員的這種個人財產是輔助性的財產，當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發展到完全可以滿足莊員生活需要時，這種莊員個人財產也就沒有必要了。這種輔助性的財產，在農業生產基金內並不佔重要地位。而且在集體農莊莊員個人財產的基礎上，也不能產生剝削關係。在蘇聯隨着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個體農民經濟的私有制；在農業中早已不起任何重要作用，資本主義所有制已完全肅清。

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末，蘇聯農業生產基金（按所有制的形式）的構成如下（佔全部農業生產基金的百分比）：

1. 國家（全民）的財產.....	76.0
2. 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	20.3

社會主義財產的總數.....	96.3
3. 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財產.....	3.1
4. 以個人勞動為基礎的個體農民的私有財產.....	0.6

總計	100.0
----	-------

從以上數字可以看到，國家所有制形式在蘇聯農業生產基金中是主要的，佔着統治地位的。因為土地、拖拉機、康拜因，其他的複雜機器與農具，機器拖拉機站和蘇維埃農莊都是屬於國家的。合作社集體農莊的所有制在生產基金中居第二位，集體農莊莊員個人財產及個體小農經濟的財產部分在農業生產總基金中為數甚少，而資本主義的所有制已完全不存在了。

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生產基金增長速度也是非常快的。它們的總值如下：

一九二九年.....	1,672.6 (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三三年.....	14,358.3
一九三八年.....	30,568.2

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二九年相比增加了十七倍以上。這種飛速的增長，不僅是量的增加，同時在生產資金構成中在質上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例如一九二九年拖拉機和康拜因僅佔全部生產基金的百分之二·九，而在一九三八年則佔百分之七·四了。一九二九年在社會主義農業企業中還沒有機械化的運輸，但在一九三八年機械化運輸就佔全部生產基金的百分之四·三了。一九二九年產品牲畜僅佔全部生產基金的百分之三·三，而一九三八年則已佔百分之十一·四了。這一切說明了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財產增加所以能如此飛快的速度增長，都是由於蘇維埃國家的領導作用，由於它的支持在蘇聯農業中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結果。

第四節 用國家財政援助和增加集體農莊內部社會主義積累的辦法來增加社會主義財產

國家對社會主義農業的基本建設投資和資金供應以及集體農莊公基金的不斷增殖，是增加社會主義財產的主要辦法。

在準備實現農民普遍集體化的時期，蘇維埃國家會給予合作社以物質和財政的支援，隨着全盤集體化的開始在全國提出了迅速發展集體農莊的物質與技術基礎的任務。因此就必須發展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的生產，同時還必須加強對社會主義農業的財政幫助。這種幫助不僅表現在發展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蘇維埃農莊的物質與技術基礎上，而且也表現在農村中所實行的文化措施上。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按照計劃預定供給農業的基金為七十三億盧布，但實際上在四年半時期內投入的資金即為一百五十一億盧布。預定的農業上基本建設投資為七十二億盧布，但實際上在四年半時期中投資額達一百零八億盧布。此外國家還給予集體農莊在稅率、信貸條件等方面的種種優待。

第一個五年計劃完成，在集體農業制度勝利後，在物質上與財政上對集體農莊進行幫助的基本方針是：要在農業中完成技術改造和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的物質與文化生活水平。所以仍必須加強對農業的資金供應和對集體農莊的貸款。從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四〇年農業預算撥款在逐年地增加其總數達六百三十億盧布以上。

對服務於集體農莊的機器拖拉機站所進行的資金供應，在國家撥給農業的資金總額內佔有很大的比重。從一九三八年開始，按照政府的決議，對機器拖拉機站的資金供應完全由國家預算擔負，所以這筆款項就更加增大了。在一九三八年以前，機器拖拉機站的資金供應是依靠於集體農莊所交付的實物報酬、貨幣報酬和國家預算等來源的。這一辦法由於撥款方法相當複雜，因此不能保證對資金使用進行很好的監督。改變由國家預算擔負，由於機器拖拉機站的資金供應來源統一了，這就有利於有計劃的進行資金供應和加強國家對資金使用的監督。（這一點我們將在第十五章中有較詳細的說明）

國家在戰前幾個五年計劃年代對集體農民的財政幫助，也表現在對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發放的貸款上。對集體農莊的貸款，主要是用來購買與訂購役畜和產品牲畜、建築養畜業所用的房舍、購買礦質肥料、發展技術作物，以及用於乾旱地區的灌溉和移民等。對集體農莊莊員的貸款，用來添置作為個人財產的產品牲畜的。僅僅從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七年期內，農業銀行發放的長期貸款總額就達二十五億盧布左右。

所有這些國家幫助的形式，促進了蘇聯集體農莊生產的發展和鞏固。除以生產為目的的資金供用

外，國家對社會文化措施也供應了大量資金。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八年間，在農村設立了一六，三五八個學校，有五二，〇〇〇個農業專家（農學家、動物飼養家、工程師、獸醫等）畢業於高等學校，同時培養了大批各種專門的農業幹部（拖拉機手、康拜因手、汽車司機、割草機手等）。

蘇維埃國家在戰時困難的條件下，仍投入大量資金（雖然比過去有些縮減）。

戰後社會主義農業的恢復和發展，重新要求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和生產上的資金供應與貸款。還在戰後五年計劃的第一年（一九四六年），農業的預算資金供應已達到了戰前一九四〇年的水平。以後的幾年內，則大大超過了戰前的水平，在第四個五年計劃期間（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國家對農業的撥款就有一，一八〇多億盧布。由於進行有關實現斯大林改造自然的計劃，國家對農業的撥款和投資額都有所增加。一九四九年國家和集體農莊提出的資金有十億多盧布，用於基本建設投資的約為七億盧布。一九五〇年對於實現營造護田林計劃，推廣特來沃頗利輪栽制，建築池塘和蓄水池等工作撥給十五億盧布。國家對建築世界上最大的水力發電站、運河和灌溉系統的工程也進行了巨額的投資。在戰後五年計劃年代中，國家也增加了對農村的社會文化措施的資金供應。

由此可見，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國家對社會主義農業進行幫助是遵循了三個基本方針：第一，對機器拖拉機站與蘇維埃農莊實行資金供應，對集體農莊與集體農莊員實行信用貸款，並通過各種措施以加強和發展蘇維埃農莊、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財產所有制；第二，對供給社會主義農業以生產資料的工業部門供應資金；第三，對普及教育，培養農業幹部，發展農業科學和提高農村勞動人民的文化等事業進行資金供應。

蘇維埃國家所實行的這些關於使社會主義農業高漲的措施，說明了國家在發展和鞏固社會主義公有制以及在創造從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必要條件等方面，所起的領導作用和主導作用。

增加社會主義財產的另一來源，就是集體農莊公有經濟中的社會主義積累，作為擴大集體農莊固定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積累，具體表現在集體農莊不可分基金的增長中。這種不可分基金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在集體農莊員之間進行分配的公共基金。在集體農莊建設的初期，它作為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財產形式，為集體農莊在經濟上創造必要的穩固性。集體農莊不可分基金形成的主要來源是：

1. 國家轉交給集體農莊的資金（由於轉交給集體農莊國有化了的地主富農財產和國家進行無償援助的結果等）；

2. 集體農莊員的入莊費及其被公有化了的生產資料（指計入不可分基金部分）；

3. 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每年取自貨幣收入的提成；

4. 由養育幼畜（繁殖）而形成的積累。

5. 由莊員在建設經濟建築物和製造農莊主要生產資料方面參加勞動而形成的積累。

在集體化的初期，具有重大意義的是第一和第二個來源。在以後發展中及目前不可分基金增長的主要來源是依靠於後三個來源。隨着集體化的完成，社會主義積累在集體農莊的財產中已佔第一位。例如一九三九年集體農莊的不可分基金在二一〇億盧布以上，而公有化了的集體農莊莊員的財產部分總共只有二七億盧布。我們再舉一個先進集體農莊（頓伯夫的列寧集體農莊）為例，來看該莊構成不可分基金中的各種不同來源的比例關係，（一九四九年材料）屬於第一第二兩項來源的不可分基金佔總額百分之七·七，屬於後三項來源的則佔百分之九二·三。由此可知，集體農莊不可分基金的形成和增長的主要源泉是在集體農莊公有經濟中所創造出來的社會主義積累，社會主義財產的增長是非常迅速的。戰前五年當中，蘇聯集體農莊不可分基金的價值從一〇〇億盧布增加到二一〇億盧布，即增加了一倍多，在第四個五年計劃未與一九四〇年相比，集體農莊的不可分基金增加了〇·六倍；到一九五二年初則增加了一倍多。這種積累的飛快增長速度，是發展和鞏固集體農莊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礎。

戰後時期黨和政府實行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以鞏固和保護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財產，一九四六年，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通過了一項決定，即『關於消滅破壞集體農莊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的行為的辦法』。該決定中指出了各種破壞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不可容忍的有害行為，其中之一就是許多集體農莊都發生過的竊取集體農莊財產的事實。在這個決定中規定：『凡犯有盜竊和非法支配集體農莊財產，公有土地和貨幣基金之罪行的黨的、蘇維埃的和農業機關的工作人員及集體農莊主席，都是違法者，都是集體農莊制度的敵人；這些人應當被撤職，並送交法庭懲辦。』

在一九四七年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的決定中，對於集體農莊公有財產的鞏固和保護曾給予了極大的注意。在這一決定中規定：『黨在集體農莊建設中的主要任務應該是：進一步在組織上經營上鞏固農業勞動組合，增加集體農莊的公有財產。』戰後時期小規模集體農莊的合併，對於進一步鞏固與增加集體農莊的公有財產有着巨大的意義。正如赫魯曉夫同志在一九五〇年指出的：在現今農業高度機械化的條件下，小規模的集體農莊便阻礙了社會主義農業的進一步高漲。合併了的集體農莊得到了更廣泛地實行農業機械化與電氣化的可能性，能夠更合理地使用複雜的農業機器。因為在大規模的集體農莊中，勞動生產率及其公有經濟的收入是較高的。從赫魯曉夫同志關於一九四八年莫斯科集體農莊工作總結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在大規模集體農莊中，每公頃耕地所得的貨幣收入為小規模集體農莊的六·五倍以上。以每公頃耕地來計算大規模集體農莊的不可分基金要比小規模集體農莊多五·四倍。由此可知小規模集體農莊的合併，促進着它們的收入提高不可分基金的迅速增加，亦即促進其社會主義財產的增加。

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的實現，特別有利於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全面發展和社會主義財產的增加。

上述關於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發展以及黨和政府採取鞏固社會主義財產的措施，使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在蘇聯農業中得以建立和發展，以保證以下的根本改造和成就：

第一，向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過渡，使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得以建立，人剝削人的現象得以消滅，使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在蘇聯農業中的統治地位得到了保障，並為其生產力的發展開闢了無限的可能性；

第二，向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過渡為蘇聯國民經濟和作為其組成部分的社會主義農業的計劃（按比例地）發展創造了可能性；

第三，從生產資料小農所有制向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過渡，為組織大經濟和向更高級的新技術以及在蘇聯農業中採用農業科學與技術成就的過渡創造了重要的、決定性的條件；

第四，蘇聯農業向社會主義所有制的過渡，促進了勞動生產率的顯著提高和農業收入的增加，促進了社會主義積累與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速度的加強，促進了蘇維埃鄉村勞動者物質福利與文化水平的提高；

第五，在今後的發展中，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將為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創造重要的先決條件之一。

第五節 土地國有化對於發展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的意義

土地在農業中是一種經常的不可被代替的勞動手段，又是最重要的基本生產資料之一。由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蘇聯消滅了土地私有制，土地成為全民的財產。從而為農業進一步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蘇聯的土地國有化，打破了小農對其小塊土地的信賴，從而促進了小農由個體的農民經濟過渡到建基於高度技術上的大規模集體的社會主義經濟道路上來。並且也促進了蘇維埃農莊以及機器拖拉機站的建立。關於蘇維埃經濟體系的優越性，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曾說過『在資本主義國家

裏，大規模的谷物巨型工廠是無法生長的。……在資本家那裏，因為有土地私有制，所以不預先購買大批田地，或不繳納絕對地租，便不能設立大規模的谷物工廠，而為要購買大批田地或繳納絕對地租，就要使生產担负極大的費用。而在我們這裏，恰巧相反，因為我們這裏沒有土地私有制，既沒有絕對地租，也沒有土地買賣制，——這種情況當然不能不造成使大規模的谷物農莊易於發展的順利條件。』（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七二頁）。

在土地國有化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上，根本改變了各種經濟形式之間的土地分配及其使用的情況。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農業中的土地分配情形：

	全部土地（百萬公頃）	佔總數的百分比
農民經濟	214.7	58.4
其中富農的土地	80.0	21.7
地主，沙俄皇族及寺院	152.5	41.6
總計	367.2	100.0

集體農莊制度勝利後的土地分配情形：

	全部土地（百萬公頃）	佔總數的百分比
屬於集體農莊及勞動農民使用的	370.8	87.9
屬於蘇維埃農莊使用的	51.1	12.1
總計	421.9	100.0

從上述材料中可以看到，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農業中絕大部分的土地（百分之六三·二）是由地主和富農所佔有的，而數百萬勞動農民羣衆却苦於少地。在土地國有化與農業社會主義改組的基礎上，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由於這些變化，土地轉歸了集體農莊、勞動農民和蘇維埃農莊使用。一九三七年，集體農莊與勞動農民所使用的土地為百分之八七·九，蘇維埃農莊所使用的土地為百分之一二·一。

蘇維埃國家把土地給予集體農莊無代價無限期的即永久的使用。在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中規定：『組合所佔用的土地（正如蘇聯所有的其他土地一樣）乃為國家（全民）的財產。按照工農國家法律規定，這些土地歸勞動組合無限期的即永遠的使用，但組合不得買賣，或出租。』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以國家土地證發給每個勞動組合，以證明土地歸勞動組合永久使用。土地證內規定着勞動組合所使用的土地面積和準確的地界，此土地面積不得縮小，只可藉國有空地或個體農民多餘的土地增加之；同時，並不得使土地有任何間斷。……禁止退出組合的成員從組合的土地中收回自己的份地。退出組合的成員只能從國家的空地項下領得土地。』

農業勞動組合必須在實行正確的土地整理和採用高度農業技術的基礎上，保證合理地使用構成組合公有土地基金的全部農業用地。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中指出：『組合的土地可依照業經批准的輪栽制劃分為若干田區。在整個輪栽週期內，把輪栽田的固定地段指定給各個田間生產隊。』除大田輪栽外，並實行飼料輪栽，以供給養畜業多汁飼料和牧場飼料。

對每個集體農戶分給一小塊園地，歸個人使用。在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中說道：『從公有化的土地中為每個集體農戶劃出不大的地段，作為個人使用的園地（菜園、花園）。』

每個集體農戶自用土地的面積（住宅佔用之土地不計算在內）規定為從四分之一公頃到二分之一公頃。在個別區域，可依據省或區的具體條件，准許佔用一公頃，但須由加盟共和國土地人民委員會根據蘇聯土地人民委員會的指示規定之。』

把土地指定給集體農莊之後，蘇維埃國家按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便責成集體農莊合理地使用土地，以期計劃任務達到最圓滿的完成。集體農莊必須用種種辦法提高收穫率，如：實行和遵守正確的輪耕制，進行深耕，除草，休閒地與秋耕地的良好耕作，技術作物之即時而精緻的行間耕作，施用有機肥料與礦質肥料，保護與疏濬灌溉設施，保護森林，栽植護田林以及實行其他先進的農業技術辦法等。集體農莊必須利用勞動組合支配之下的全部可耕地，開墾處女地並正確進行集體農莊內部的土地整理，以資擴大播種面積。除此而外，集體農莊還應當改良草場與牧場，並加以正確利用。

在集體農莊中要特別注意的事情，就是保護和正確的利用公有土地。在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消滅破壞集體農莊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行為的辦法」的決定中特別指出了這種必要性。檢查結果，證明在許多集體農莊中公有土地的支出和使用都沒有按照指令進行（如無限度的擴大集體農莊員所使用的園地，把部分土地轉交給其他企業使用等情事）。黨和政府要求必須在最短期間內消滅這些損害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缺點。公有土地基金的減少，阻礙着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發展；除此而外，過渡的擴大集體農莊員個人使用的園地，從公有經濟中吸去許多勞動力，從而使投入集體農莊公有經濟勞動減少。

蘇維埃農莊的土地數量也是相當多的。在蘇維埃政權的初期，蘇維埃農莊是在國有化了的大地主財產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在新的大規模蘇維埃農莊廣泛建設時期，蘇維埃農莊一般地是在國家土地基金中的空閒土地上組織起來的。蘇維埃農莊開墾了新的處女地。同時，蘇維埃農莊進行土地整理的原則也是為了創造穩定的土地使用和合理利用交給蘇維埃農莊的全部農業用地。

土地私有制的消滅及土地之成為全民的財產，這便為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創造了決定優越性，開闢了無限的可能性。這些優越性與可能性大致如下：

(一) 在消滅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在蘇聯消滅了絕對地租，從而使農民擺脫了每年要向地主交納五萬萬金盧布左右的租金（這是根據俄國大多數省份的材料，如按俄國所有省份計算，則這筆租金總數還要超過這個數字）。

(二) 農業有了可能去大量開墾新土地，擴大農用土地面積及改善其使用；有了可能把大量集體農民從少地地區移到多地地區。

(三) 為實施改善土地使用的根本措施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建設灌溉系統，在旱區實行灌溉及在沼澤地實行排水，推行新的灌溉制度，大力營造護田林帶及實施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的其他種種措施，合併小規模的集體農莊及實施其他一整套合理使用土地和社會主義農業的其他生產力的措施。

(四) 蘇聯土地公有制的存在，促進着斯大林同志提出的把集體農莊所有制在今後發展當中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主要先決條件之一——的任務之解決。

土地國有化意味着土地——這種農業中最基本的生產資料之成為全民的財產，它對於社會主義農業的發展有着極重大的意義。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土地私有制的壟斷是絕對地租產生的基礎。因此，土地私有制的消滅也就意味着絕對地租的消滅。革命前俄國農業中的絕對地租意味着農業中所創造的大量資財由剝削階級拿去用在寄生的消費上。蘇聯絕對地租的消滅，便促進了這些資財之用於生產，以期加強擴大再生產及改善蘇維埃鄉村勞動人民的物質狀況。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土地的私有制阻礙了在土地上的自由附加投資，土地私有制阻礙了農業集約化的進展。土地和種者沒有興趣實行大規模的長期打算的措施來提高土壤肥力，因為當租種期滿時，這些措施所產生的利益終於落在土地佔有者的手裏，並且還會促成地租的增長。土地私有制的消滅及土地之轉歸全民所有，為無限的改良土地和提高土壤肥力開闢了廣闊的餘地。社會主義的土地使用者可以無限期地使用指定給他們的土地，這就是他們有最大的興趣進行大規模的基本建設投資，並實行其他改良土地與提高土壤肥力的措施。這一切，也就為提高農業集約化的水平和獲得最大量的農產品以

及單位面積的高額收入創造了無限的可能性。正如前面已經指出的，土地私有制與絕對地租的消滅，為在社會主義農業中組織新的大規模經濟及加強其生產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土地的全民所有制為開墾新土地創造了非常有利的條件。正如從前面所引的材料中所看到的，一九三七年與革命前的土地面積相比，共增加了五千四百七十萬公頃，或百分之一四·九。這種增加是由於集體農莊與蘇維埃農莊開墾新土地的結果。農業土地面積的擴大，特別促進了農作物播種面積的增加。斯大林同志曾指出：『集體農莊運動在它的各個階段上，在初級的階段或在具備有拖拉機的更發展的階段上的意義，就在於農民現時已有可能去動用荒土生地了。這就是播種面積在農民過渡到集體勞動時大大擴充起來了的原因』。（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三八八頁）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指出了蘇聯黑土地帶及其他區域中開墾新土地的巨大潛力。

在戰前第三個斯大林五年計劃的最後幾年中，開墾新土地的事業顯著的加強了。由於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的實現和大規模水力發電站的建設，黨和政府提出了開墾新土地的巨大任務。

馬林科夫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指示道：『伏爾加河、頓河、第聶伯河和阿姆、達里亞河上的巨大水電站和灌溉系統的建造，列寧伏爾加河——頓河運河的通航，給農業展開了廣闊的遠景。這些水電站和灌溉系統的建造將保證我們再灌溉六百多萬公頃的新土地，利用分區灌溉把水引到二千二百萬公頃的牧場，並為農業生產的電氣化……提供了廣大的可能性。……』

計劃中所規定的關於發展灌溉、植造防護林帶和沼澤地帶排水的大規模工作的完成，將把我們的農業提到更高的水平，我國將永遠不受氣候變化的危害』。（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第五二頁）同時，馬林科夫同志還指出了在非黑土地帶發展種植業和養畜業的巨大可能性，提出了進一步為保護集體農莊公有土地免被侵佔而進行鬥爭的任務。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聯共黨中央全體會議，就赫魯曉夫的『關於進一步擴大蘇聯的谷物生產和關於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報告通過決議提出一項任務即在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要求在哈薩克、西北利亞、烏拉爾、伏爾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等地至少開墾一千三百萬公頃的熟荒地和生荒地以擴大穀物播種面積。

土地的全民所有制和社會主義農業體系，是實現這一切開墾新土地及改善其使用的根本措施的基礎。資本主義農業，因其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以及它那充滿了矛盾的私有制的利益，是不能實現這些措施的。只有建基於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社會主義農業體系，才創造了一切可能來實現這些改造農業的根本措施，才創造了一切可能來發展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力。

正如斯大林同志在其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所指出的，土地全民所有制的存在就會加速在今後發展中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的總過程，從而將造成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基本先決條件之一。

前面我們已經講過，蘇聯土地全民所有制的存在，要求把農業土地指定給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無限期的使用。

在現今條件下，當商品（消費品）流通與『貨幣經濟』還存在的時候，就決定着蘇聯社會主義農業中級差地利的存在。

在各個不同的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中，土地的肥力及其分佈的情況和農業集約化水平都是不相同的，這便決定着各個不同集體農莊與蘇維埃農莊中農業勞動生產率的高低，因之，也就決定着它們的收入水平的差別。

自然條件與經濟條件比較有利的集體農莊與蘇維埃農莊，按統一的計劃價格變賣所生產的產品時得到的收入相對地多於自然條件與經濟條件較差的集體農莊與蘇維埃農莊。自然條件與經濟條件較好